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採納一套新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從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以及符合自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後修改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一事，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著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之下，盡快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敏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駱榮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